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 [2010] 0018 号

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董鹏、房晓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见证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国家《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进行审查验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查验，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规定，贵公司已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及证件进行了

查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在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贵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委托朱中霞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办律师验证，截止2010年4月27日上午9:00会议召开之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9174389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5.1989亿股的36.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2010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43890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和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9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过程中，经办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表决通过的9项议案如下：

1、以同意票191743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票191743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票191743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同意票 191743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同意票 191743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以同意票 191743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

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以同意票2026561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8、以同意票2026561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9、以同意票189875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03%，反对票1449432股，弃权票418499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20000辆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董 鹏 房晓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